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
- (2) 延遲寄發年度報告
- (3) 申請豁免
- 及
- (4) 押後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有關(其中包括)預計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度報告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COVID-19爆發，疫情持續對上海造成影響，上海自2022年4月初至2022年8月初受不同限制措施影響，例如不同程度的封鎖及大型強制檢測等，而我們其中一家營運上海Joypolis的主要附屬公司正位於上海。

該等限制持續阻礙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程序，包括實地視察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對此進行減值評估，及查閱有關買賣及其他重大交易的相關會計記錄的正本；亦嚴重影響對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進行核實(統稱「審核程序」)。

為加快審核程序，董事會已安排營運上海Joypolis的附屬公司的員工準備所需明細及產生電子分類賬，以方便核數師在家工作，留待稍後再查閱會計記錄正本。

基於上述的審核程序延遲，(i)由本集團專業專家編製的減值模型評估；(ii)連同數據輸入及假設的相關估值；及(iii)就清盤呈請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進行的有關檢討及評估，均需押後至審核程序完成為止。

有鑑於上述情況，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程序仍未完成。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現時的審核程序進度，經審核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及本集團年度報告(「年報」)的預期寄發日期，預計將押後至2022年9月15日。

自2022年8月初以來，上海市疫情逐步受控，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疫情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有關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的時間表的進一步公告。

申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年報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寄發，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2022年7月31日或之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即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於其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若有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如期發表定期的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停牌，直至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發表了公告公佈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為止。

有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此乃基於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15日或之前刊發年報；(ii)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惟本公司須遵守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而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17日或之前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及(iii)上市規則第13.50條，此乃基於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15日或之前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豁免」)。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有關豁免的進一步公告。

押後董事會會議

由於經審核年度業績延遲刊發，原定為(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其刊發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現將押後至2022年9月12日(星期一)舉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2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劉茱香女士及熊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